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2023〕第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2日批准《关于沈北新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同意沈阳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4351公顷。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3月7日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3〕13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

批准用地0.4351公顷，位于沈北新区正良街道东场村集体土地0.4351公顷，其中：农用地0.4351公顷（不含耕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正在履行上报程序的新的区片地价标准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沈阳市沈北新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并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辽政地〔2023〕130号批复自2023年3月7日印发之日起生效。

五、附则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